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宣安
電話：02-82366499
E-Mail：sache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154951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處於「111年度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提案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或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倘為得免經甄審(選)異動案，擬調任當事人之擬任與擬免職務，屬同一主管機關時，得免經商調程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2625號書函辦理。
- 二、據案附提案表，貴處提出旨揭建議，係因各機關函復同意他機關指名商調本機關人員前，依本部71年3月2日71台楷甄五字第04747號函，宜先徵得被指名商調人同意，導致主管機關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將其跨機關調動；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之設計，首在使各機關得以遂行其業務職掌，並於保障公務人員調任權益之餘，亦能兼顧機關首長之用人權限。揆諸任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或上開本部71年3月2日函，均未明定現職機關需經被指名商調



人同意，始得同意他機關之指名商調，爰公務人員商調時同意與否，仍應由其現職機關視該機關業務及人力情形，並本於兼顧當事人權益考量下予以決定。

三、為利各機關培育人才，增進行政歷練，以提升行政效率，陞遷法第13條明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各種遷調，並得免經甄審(選)程序。茲以陞遷法主要係規定各機關辦理內陞及外補等陞遷作業程序，就該法所定各種得免經甄審(選)情形，依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作業程序完竣後，相關人員之後續任用程序，仍應依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縱屬旨揭於同一主管機關職務間之調任，依陞遷法規定得免經甄審(選)情形，為適度尊重各機關首長用人權責並給予各該首長表達意見機會，尚不宜完全省略商調程序；又任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商調作業程序，業得依本部96年7月30日部法二字第0962807748號函，以經當事人服務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公務電話紀錄」方式替代正式行文「函商」，並得以傳真方式傳遞，俾資簡化。惟本案既承建議，本部已錄案參考。

正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